8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汉滨区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（合同包 1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（合同包 1）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康市度量衡工程测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 收入为 1086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0.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 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度量衡工程测绘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